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3,847,840.00元。
(二)合同对方主体情况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签订了《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63,847,840.00元

(二)合同对方主体情况
1.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
2.负责人:郝成宝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槐荫区经十路28930号普能大厦A座2201
4.经营范围:管道、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管道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总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使用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00.00万元至1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936.04万元,同比增加141.83%至190.11%。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0.00万元至12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669.94万元至109,469.94万元,同比增加78.41%至714.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00.00万元至1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936.04万元至124,800.00万元,同比增加141.83%至190.11%。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0.00万元至12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669.94万元至109,469.94万元,同比增加78.41%至714.09%。

二、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6,32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63.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

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30.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公司稳抓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全面落实各项生产经营重点工作,在报告期内,在生产营养品板块,公司持续推进技术改造,产品系列优化产能结构调整,聚焦技术创新,相关主导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为公司业绩提升提供了主要驱动力。

四、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
3. 汇率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折算。
4. 政策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5.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0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旅游(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旅游”)
二、被担保人:湖北黄石湖散分式旅游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湖散分式酒店”)
三、新增担保金额:900万元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252.2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27.6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667.5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4.58%。

五、是否有反担保:无
六、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情况
汉商与被担保人关系:黄石湖散分式酒店为汉商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汉商旅游召开股东会,同意为黄石湖散分式酒店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贷款9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乙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川农商行营业部20250121101号)。

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累计担保12,026.67万元;净资产2,136.04万元;酒店尚未开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91.46万元,资产负债率94.67%。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黄石湖散分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94MA49FCDY5U
法定代表人:戴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权)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产生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的介入,因此本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截至2024年1月20日,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到账及再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到账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2024年12月23日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截至2024年1月20日,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披露,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程序、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特别是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特别是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聘请了招商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9,124.48	3,434,703.56
净资产总额	1,647,312.02	1,629,067.17
净资产	1,946,082.28	1,811,724.8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107.11	2,278,306.93
净利润	200,517.91	302,5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8.22	487,803.6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9,124.48	3,434,703.56
净资产总额	1,647,312.02	1,629,067.17
净资产	1,946,082.28	1,811,724.8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107.11	2,278,306.93
净利润	200,517.91	302,5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8.22	487,803.6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107.11	2,278,306.93
净利润	200,517.91	302,5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8.22	487,803.6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107.11	2,278,306.93
净利润	200,517.91	302,5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8.22	487,803.6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107.11	2,278,306.93
净利润	200,517.91	302,5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8.22	487,803.6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107.11	2,278,306.93
净利润	200,517.91	302,5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8.22	487,803.66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的情形。

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7.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67.39万元,同比增加64.52%至80.91%。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7.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67.39万元,同比增加64.52%至80.91%。

四、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
3. 汇率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折算。
4. 政策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5.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目前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浙江金帆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2,39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浙江金帆达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浙江金帆达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不设价格区间,浙江金帆达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择时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浙江金帆达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杭州分行”)向浙江金帆达提供的专项贷款及浙江金帆达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贷款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浙江金帆达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增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借款人在审核通过并公告实施后的股票增持方案上限金额的90%。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浙江金帆达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浙江金帆达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浙江兴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勇主持,会议由董事长王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兴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浙江兴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